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 2014—020

##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针对该议案，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程序合法、合规；

2、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 60667053\_A190 号），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14,837.14 万元；

3、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4,837.1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针对该议案，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 2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经审查认为公司能够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二日